

北京交通大学第十四届学术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1年)

根据教育部 35 号令《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精神，学校于 2016 年发布《北京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明确了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第十四届校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积极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不断促进学校科学发展。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校学术委员会制度建设，持续健全完善学术治理体系

一是优化校学术委员会组织架构。2017 年 7 月，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北京交通大学第十四届学术委员会正式成立。新学术委员会改变了原来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职称评聘委员会三委会共同行使学术权力的机制，明确了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的地位。第十四届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建设、学位评定、人才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指导、科技工作、学术道德 6 个专门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章程，履行相关职责。第十四届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规划与学科处，学科建

设、学位评定、人才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指导、科技工作、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规划与学科处、研究生院、人事处、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科研院。各学院及国家重点实验室分别设立本单位学术委员会，依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构建组织架构，履行相关职责，由此建立起校院两级协同联动机制，保障决策的实施和执行。

二是核准发布各专门委员会和各学院（国重）学术委员会章程。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相关要求，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开展各专门委员会和各学院（国重）学术委员会章程的制定工作，多轮次研讨确定章程中人员组成原则、制度建设等重点内容。2021年7月，第十四届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与会委员就校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章程、各学院（国重）学术委员会章程进行了审议。大会经投票表决，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章程及各学院（国重）学术委员会章程。

三是规范学术治理相关工作流程。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相关规定和校学术委员会运行中的实际情况，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不断加强制度建设，优化工作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制定《北京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学院（国重）学术委员会委员调整办法（试行）》，使委员调整工作有条可依、有章可循，并根据此办法完成经管学院、土建学院、语传学院等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调整与变更。

四是审议决策学校学术事务。校学术委员会通过会议、函评等方式，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北京交通大学2024年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的函》、《关于提请审议北京交通大学第十五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的函》等事项，对各类学术事务相关材料进行把关，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是扎实推进学校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2021年末，校学术委员会启动换届工作，制定了《北京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从工作机构、工作任务、工作时间安排等方面对换届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依此方案确定了第十五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并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二、有效履行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充分发挥学术治理重要作用

（一）北京交通大学学科建设委员会

校学科建设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先后完成多项学科建设相关事务的审议、评定、咨询，统筹协调我校学科建设各项工作，在“双一流”建设、学科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是为学校的“双一流”建设贡献了积极力量。先后审议了学校首轮“双一流”建设方案、“双一流”建设年度进展报告、“双一流”建设中期自评报告、“双一流”建设周期总结报告，以及新一轮“双

一流”建设方案，对各类方案和总结报告进行了严格把关，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二是在学校“高精尖”学科建设中发挥重要的审议、监督和指导作用。先后审议了我校北京市高精尖学科建设方案，北京市高精尖学科 2020 年度工作自评报告，北京市高精尖学科中期考核自评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双一流”总结报告。

三是在学校学科总体布局与学科结构调整、专业调整与设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完成学校《“十四五”学科建设规划》的审议，确定了学校“十四五”学科总体布局和学科建设结构。先后完成人工智能、智能装备与系统、电子信息工程、系统科学与工程、生物信息学、智能运输工程等 6 个拟申请新增专业的评审，为学校学科、专业的稳步发展贡献了力量。

四是在学科责任教授和学科领域带头人遴选方面发挥审议、监督作用。先后完成了北京市应急管理领域学科带头人申报材料的评定，学科责任教授调整等相关事宜。

（二）北京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共召开 17 次全体会议，完成了学位评定工作相关事项，审议了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相关事务。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出台了《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的规定》、《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应取得学术成果的基本要求》、《北京交通大学博士

《研究生导师选聘管理办法》、《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管理办法》、《北京交通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等文件，审定了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制度建设更加完善。

二是审议学位工作相关议题。复核学位申请人资格，对符合要求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作出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问题，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审议通过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要求加强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审议学位授权点的增列、调整、撤销等事项，同意申报并获批新增新闻与传播硕士、建筑学硕士、工程博士 3 个专业学位类别，同意增设交通能源与环境工程自设交叉学科，同意撤销 9 个学位授权点，包括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1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1 个，工程硕士领域 7 个，学校工程博士 2 个领域对应调整到 3 个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工程硕士 14 个领域对应调整到 7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

三是负责学位授予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评估。针对学位授予质量问题，切实发挥学院学位分委会作用，将论文质量把控环节前移，突出过程管理，强化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责任，建立校、院、导师共同把关学位论文质量的机制。

（三）北京交通大学人才队伍建设委员会

校人才队伍建设委员会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在其指导和监

督下，负责审议、评定和咨询人才队伍建设事务。人才队伍建设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并授权工作组具体承担相应职责和专项事务。

一是遴选优秀人才，助力人才强校。人才队伍建设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组，综合考量人选素质，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为学校推选出优秀的储备人才。2017年以来，教师队伍质量不断提高，规模稳步增长，具有一年以上海外经历人员，国内其他高校、科研机构及海外高校博士毕业人员占比逐步提高。在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推荐人选选拔环节，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学校推荐选拔出政治思想素质、师德师风情况、学术诚信情况、廉洁自律情况良好的有竞争力的人选。

二是推进评价制度改革，完善职称评聘办法。面对高等教育发展和深化教师队伍改革的新形势，人才队伍建设委员会评聘工作组，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事业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推进学校职称评价制度改革。近年来，评聘办公室牵头，充分调研、借鉴相关高校好的改革经验，并会同教学、科研和学科管理等部门共同研究，分别于2017、2018、2020、2021年四次修订完善评聘文件。文件修订过程中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通过学院向广大教师充分征求意见，并先后召开院长、教授、青年教师等各层面的座谈会，文件修订得到的广大教师总体认同。

（四）北京交通大学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校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立足学校教育教学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审议、咨询、指导等职能，推动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

一是在重要奖励、项目申报中充分发挥审议、把关职能。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课程思政建设示范项目、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一流本科课程、本科新专业设置、研究生国家级奖学金等重要奖励或重大改革项目申报工作中进行严格把关，给予细致指导。秉持公正、中立原则，积极承担校级奖励、改革项目的评委工作。

二是在重要决策、文件制定中积极发挥咨询、指导作用。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学校“十四五”本科生教育规划、“十四五”研究生教育规划、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方案、本研教学相关管理办法等重要决策研究和文件制定中发挥重要指导作用。组织召开本研跨学科高级课程群建设研讨会、新工科建设研讨会等，不断为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内涵建设建言献策。

（五）北京交通大学科技工作委员会

校科技工作委员会积极开展科技工作事务的审议、评定和咨询工作，在促进学校整体科研水平提升和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是对接国家、区域和行业重大需求，开展有组织科研。针对基本科研业务费重大、重点项目召开立项评审会、结题验收会，充分利用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对接国家、区域和行业重大需求，发挥特色学科优势，有针对性地开展基础前瞻理论和关键

核心技术的预研工作。围绕智慧高铁、交通强国、军民融合、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大、重点研究领域支持重大、重点项目，开展有组织的预研工作，对培育国家级大平台、大项目起到了支撑和促进作用。

二是举荐高水平科研成果，促进学校科技水平提升。通过现场评审和通讯评审等方式，对工信部、教育部组织申报的科研项目候选项目，中国科协、一级学会及行业协会、茅以升基金会、詹天佑基金会、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等组织申报的科研奖励和荣誉候选项目和候选人，国家级和省部级人才计划候选人和候选团队，中国专利奖候选项目等进行审议，为学校科技工作发展建言献策、提供保障和支撑。

（六）北京交通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在认定学术不端事件、出具学术道德意见、加强学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是加强自身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印发《北京交通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及相关处理细则，规范学术行为，严肃查处学术不端事件。印发《北京交通大学关于加强学术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学术诚信建设。

二是按照规定做好学术不端的调查和认定。第十四届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完成学术不端事件受理、调查、认定等相关工作。

三是严把师生学术道德关，在晋升、职称评聘、人才计划（项

目)推荐等过程中出具学术道德意见。

四是开展形式多样的学风教育活动,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贯彻落实学风建设方面的各项方针政策,整理形成《学术规范文件汇编》,为学风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理论遵循。联合研工部开展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月活动,通过主题讲座、案例分析、展板展示等多种形式引导广大研究生弘扬科学精神,崇尚科学道德,营造良好学风。

三、强化各学院(国重)学术委员会建设,切实提升学术治理能力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要求,各学院(国重)设立院学术委员会,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权力机构,各学院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充分激发学院学术委员会活力,确保其相对独立地行使职权,推动各项学术事务有序开展。

一是制定发布各学院(国重)学术委员会章程。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加强二级学术组织学术委员会建设,各学院(国重)学术委员会均按要求制定本单位学术委员会章程,经党政联席会通过、校学术委员会核准后,以院发文形式正式发布实施。

二是提升学院(国重)学术治理能力。各学院(国重)学术委员会根据各自章程,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学术治理体系,

审议评定相关学术事务。在学院“十四五”规划、“双一流”建设、学科评估、学位评定、人才引进、教育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学风建设等方面持续发挥重要作用。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校学术委员会将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相关要求，规范学术委员会运行，加强学术治理体系建设。健全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和常态化、规范化运行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挥好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建设，调动广大教师参与学术事务的积极性，充分重视和尊重学术权力，保障学术组织相对独立行使职权。